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其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42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拾伍包（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參拾伍只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報告機關查獲被告陳其男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，已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4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參。惟扣案如附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5包均係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、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得單獨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429號為不起訴處

分確定等情，有該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結晶35包，經鑑定後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臺南地檢署毒偵2355卷第30-38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另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35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當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嘉蓉

附表：

編號	報告機關	查獲時、地	扣案毒品
一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	民國113年11月19日晚上10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北海釣蝦場505包廂內	甲基安非他命35包（獲案登載毛重8.11公克，驗前實秤毛重7.613公克）